

#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1破申3号

申请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戚继光大道1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0529039656。

法定代表人：毕来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泉坞山大道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0803279699。

法定代表人：刘永华，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刘永华、刘奇进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申请将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长期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有多件未执行完毕案件。

本院认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定远县，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为了便于案件的处理

理，本案交由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陶继航 |
| 审 | 判 | 员 | 田 祥 |
| 审 | 判 | 员 | 徐志超 |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施承文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